

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.10.11 111 學年度第 1 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1.11.02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.11.29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統籌辦理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事務，特訂定本校「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之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副教務長兼任之，以襄助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之執行。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招生處長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、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以及各學系主任擔任委員，任期為一年。

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措施之規劃與諮詢。
- 二、弱勢學生實習機會提供之規劃與諮詢。
- 三、弱勢學生職涯輔導之規劃與諮詢。
- 四、弱勢學生就業機會媒合及社會回饋措施之規劃與諮詢。
- 五、弱勢學生服務學習措施之規劃與諮詢。
- 六、弱勢學生個別化輔導措施之規劃與諮詢。
- 七、協助輔導措施之推廣。
- 八、「家庭突遭變故」身分申請學生之審查。

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會議，本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 5 條 本會執行事項所需之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。

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</p> <p>一、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措施之規劃與諮詢。</p> <p>二、弱勢學生實習機會提供之規劃與諮詢。</p> <p>三、弱勢學生職涯輔導之規劃與諮詢。</p> <p>四、弱勢學生就業機會媒合及社會回饋措施之規劃與諮詢。</p> <p>五、弱勢學生服務學習措施之規劃與諮詢。</p> <p>六、弱勢學生個別化輔導措施之規劃與諮詢。</p> <p>七、協助輔導措施之推廣。</p> <p>八、<u>「家庭突遭變故」身分申請學生之審查。</u></p>	<p>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</p> <p>一、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措施之規劃與諮詢。</p> <p>二、弱勢學生實習機會提供之規劃與諮詢。</p> <p>三、弱勢學生職涯輔導之規劃與諮詢。</p> <p>四、弱勢學生就業機會媒合及社會回饋措施之規劃與諮詢。</p> <p>五、弱勢學生服務學習措施之規劃與諮詢。</p> <p>六、弱勢學生個別化輔導措施之規劃與諮詢。</p> <p>七、協助輔導措施之推廣。</p>	<p>依據現況修正委員會執掌內容。</p>
<p>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<u>為原則</u>，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會議，本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</p>	<p>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會議，本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</p>	<p>召開會議時間修改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。</p>